**《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及内容** | **违法具体类型** | **法定处罚种类和范围** | **违法程度** | **违法程度具体情形** | **裁量阶次** | **其他影响量罚的情形** |
| 1 |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 |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对拒不作技术处理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规定质量标准要求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  |  |  |  |
| 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 | 责令销毁。 |  |  |  |
| 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规定质量标准要求，拒不作技术处理的。 | 责令销毁，并处2000-10000元的罚款。 | 较轻 |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 责令销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 责令销毁，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水产苗种价值10000元以上的。 | 责令销毁，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核定渔业船名； （二） 登记船籍港； （三） 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 没收船舶和渔具，可并处二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使用非机动渔业船舶或者小于十二米的机动船舶。 | 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一档确定量罚基准，最高不超过最高档次：1.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办法进行捕捞的；2.在禁渔期或禁渔区进行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
| 一般 | 使用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的。 | 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使用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的。 | 没收船舶和渔具，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四）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一档确定量罚基准，最高不超过最高档次：1.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办法进行捕捞的；2.在禁渔期或禁渔区进行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
| 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
|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船舶。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元且1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10000元。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
| 船长大于或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且小于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0元且小于2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以上，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0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小于2000公斤，或价值小于2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0元且小于5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0元。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
| 4 | 未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进行捕捞的 |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四）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一档确定量罚基准，最高不超过最高档次：1.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办法进行捕捞的；2.在禁渔期或禁渔区进行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3、其它作业方式改为拖网、张网或围网的。 |
|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船舶。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元且小于1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1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船长大于或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且小于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0元且小于2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以上，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0元以上。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小于2000公斤，或价值小于2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0元且小于5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5 |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或者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照规定配备船长的，处罚五千元；未按照规定配备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的，每缺一人处罚二千元；未按照规定配备普通船员的，每缺一人处罚一千元，上述处罚累计计算。 |  |
| 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在港内查获，且尚未进行渔业生产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渔业生产过程中或之后被查获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进行渔业生产且发生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  | 以罚款5万元为基础，按每缺一名船长加处五千元；每缺一名除船长外的其它职务船员（含机驾长）加处二千元；每缺一名普通船员加处一千元计算。 |
| 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适航和安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离港的。 |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又擅自离港从事渔业生产的。 |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又擅自离港从事渔业生产，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未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或者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指挥的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应当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并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指挥。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或者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指挥的，对船长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组织实施交通、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或者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挥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指挥。 | 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 | 较轻 | 初犯，经教育后及时改正。 |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一年内二次及以上同类违法，经教育后及时改正。 | 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拒不服从指挥，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 |
| 7 |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渔业船舶应当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或者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船长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或者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非机动渔业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的的机动船舶。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关机进入敏感水域被发现的，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一般按违法程度较重予以裁量。 |
| 一般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安装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擅自拆卸、故意损坏、故意屏蔽安全救助终端设备，或者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非机动渔业船舶或船长小于十二米的的机动船舶。 |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 |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机动船舶。 | 责令渔船停航整顿，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期间，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和船长以及养殖渔排等设施上的人员不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撤离、转移上岸等统一决定和命令的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期间，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和船长以及养殖渔排等设施上的人员应当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撤离、转移上岸等统一决定和命令。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 （二）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 （三）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 （四）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 | （一）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 （二）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 （三）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 （四）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 | 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 | 较轻 | 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决定和命令要求的时间撤离，超过1-2小时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决定和命令要求的时间撤离，超过2-3小时（包含2小时）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决定和命令要求的时间撤离，超过3小时以上（包含3小时）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渔业船舶船长的职务船员证书。 |
| 9 |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各种捕捞作业应当主动避让幼鱼群。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体总量不得超过同品种渔获物总重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五元至十元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 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五元至十元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 | 较轻 |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500公斤以下的。 | 每超过一公斤处五元以上七元以下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跳一档确定量罚基准，最高不超过最高档次：1.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办法进行捕捞的；2.在禁渔期或禁渔区进行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 |
| 一般 |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1000公斤的。 | 每超过一公斤处七元以上八元以下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且小于200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按每超过一公斤处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2000公斤以上。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按每超过一公斤处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并可没收渔业船舶）。 |
| 10 | 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 | 第三十七条 禁渔区、禁渔期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四）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六）张网作业，每张网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七）采捕鳗鲡苗的，每张网具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 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2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处罚。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且小于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0元且小于3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处罚。 |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0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处罚。 |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0元。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罚；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十二米且小于二十四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 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1000公斤以下，或价值1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且小于2000公斤以下，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0元且小于2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以上3000公斤以下，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两万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30000元。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 船长小于十二米的海洋机动渔业船舶。 | 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500公斤以下，或价值5000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元且1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至六千元的罚款。 |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1000公斤，小于2000公斤或价值大于10000元小于20000元。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0元。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 海洋非机动渔业船舶。 | 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 内陆水域渔业船舶。 | 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在汛期泄洪口等捕捞的，违法程度认定为较重（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 |
| 张网作业。 | 每张网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小于500公斤，或价值小于5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3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元且小于30000元。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每张网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30000元且小于50000元。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0元。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 采捕鳗鲡苗的。 | 每张网具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 较轻 | 捕捞的鳗鲡苗数量小于1000尾。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每张网处一百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捕捞的鳗鲡苗数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尾且小于2000尾。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每张网处二百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情节严重） | 捕捞的鳗鲡苗数量大于或者等于2000尾且小于3000尾。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每张网处三百至四百元的罚款。 |  |
| 情节特别严重 | 捕捞的鳗鲡苗数量大于或者等于3000尾。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每张网处四百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 11 | 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 | 第三十九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和敲䑩作业。 禁止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以及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敲䑩作业的，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四）在内陆水域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在海洋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在内陆水域，从事炸鱼、毒鱼、电鱼的。 | 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小于100公斤，或价值小于1000元。 | 处五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公斤且小于2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元且小于2000元。 |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公斤且小于3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元且小于3000元。 |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3000元，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在海洋水域，从事炸鱼、毒鱼、电鱼的。 | 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小于100公斤，或价值小于1000元。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公斤且小于5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元且小于5000元。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公斤且小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元且小于10000元。 | 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0元。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敲䑩作业的。 | 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小于10公斤，或价值小于100元。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公斤且小于5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元且小于500元。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公斤且小于1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元且小于1000元。 |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元，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的。 | 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小于100公斤，或价值小于1000元。 | 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公斤且小于2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元且小于2000元。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公斤且小于3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元且小于3000元。 |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3000元，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在内陆水域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 | 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小于100公斤，或价值小于1000元。 |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公斤且小于2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元且小于2000元。 |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200公斤且小于3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2000元且小于3000元。 |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3000元，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在海洋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 | 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渔获物重量小于1000公斤，或价值小于10000元。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000公斤且小于3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10000元且小于30000元。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情节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30000元且小于50000元。 | 处四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情节特别严重 | 渔获物重量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或价值大于或者等于50000元。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可以没收渔业船舶。 |
|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 |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小于50件（套）。 |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50件（套）且小于100件。 |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100件（套）。 | 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禁渔期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 第四十条 在禁渔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无渔业船名、无船籍港、无相应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和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不得代冻、收购、销售、运输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 （二）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三）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 禁渔期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船上未发现渔获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有渔获物，且携带的网具与该船核定作业类型一致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渔获物，且辅助船安装捕捞设施，或捕捞船携带网具与该船核定作业类型不一致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向1艘违规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小于200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向2至4艘违规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向5艘及以上违规船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1艘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小于200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2至4艘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2000公斤且小于500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5艘及以上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大于或者等于5000公斤的。 |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